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0〕123号

关于开展湖南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省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造就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原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等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第十一届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推进素质教育和教育现代化建设为目标，以“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为标准，开展特级教师评选，

发挥特级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学识渊博、业务精湛，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名师队伍，培养造就更多的基础教育教学及管理专家，推动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二、评选导向

（一）进一步强化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政策导向。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遵循中小学教师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综合考核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推荐考核工作中去，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方面的考核，严把思想政治关，推荐的党员教师必须由所在支部出具写实性鉴定意见。把模范履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推荐的必要条件，对于查实有违师德的教师，严格实行“零容忍”“一票否决制”，并按《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湘教通〔2019〕270号）规定执行。突出正向激励，对于师德高尚的优秀教师优先推荐，切实树立教师队伍建设的道德楷模。

（二）进一步突出教书育人实绩。要体现教学的中心地位，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重视对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以及其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直接从事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教师的推荐。突出推荐人员实际贡献考核，重点推荐获得中小学教育教

学领域公认的教学成果奖等标志性成果的教师。进一步淡化学历、资历、论文和课题，可将对实际教育教学有较大指导意义的优秀教案（含教学反思）、调研报告、工作总结等成果作为考核评价科研能力的依据。积极推进“代表性成果”制度，每名申报人上报的代表性论文、课题和著作数量在推荐参评时，教师合计不超过 4 个，教科研训人员合计不超过 8 个，均须提供原件。

（三）进一步向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教师、乡村教师（县市区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中心区、村庄学校教师，下同）和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对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一线工作的教师可赋予一定评价权重或作量化加分，有突出贡献的可直接申报评选特级教师。教师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在线教育教学、在线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计入教学工作量，可作为特级教师评选的教学业绩。

要充分体现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向乡村教师特别是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教师倾斜，充分考虑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教育实际和教学特点。在推荐上报人员中，一线教师所占比例不少于推荐申报总人数的 70%（其中，小学、幼儿园人数应不少于一线教师总人数的 30%），担任学校（乡镇及以下幼儿园和村小、教学点除外）党政正职领导职务、教研机构（含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下同）人员所占比例不得超过推荐申报总人数的 30%。同时，各市州应保证乡村教师推荐人数不低

于 20%，并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且申报当年仍在乡村学校任教，教育教学实践性成果特别突出的，或对本地本学校学科发展或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推荐。

三、评选范围和对象

（一）评选范围：全省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科研机构。

（二）评选对象：上述单位在职在岗的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

参评对象应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并且累计有 1 年以上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凡已经办理了退（离）休手续或已到法定退（离）休年龄（至发文之日止）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人员，不属于评选范围。

四、推荐名额及要求

本届特级教师评选总数控制在 260 名以内，推荐评选名额以 2019 年度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专任教师数为基数，按 1:1.5 的比例向市州下达推荐评选名额。中央在湘单位、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举办的中小学实行推荐指标单列，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申报推荐。据此下达推荐指标 390 人，推荐名额分配及报送材料时间见附件 1。

各市州应以本地区 2019 年度中小学校、幼儿园专任教师数为基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统一比例向所辖县市区和市州直属学校（单位）全额下达推荐评选名额。各市州在确定向省

里推荐名额时，应确保所辖每个县市区的推荐名额不低于以该县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专任教师数为基数计算的推荐评选名额的 60%，不足 1 个名额的按 1 个名额推荐。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推荐活动，确保区域内所有符合申报条件人员都有申报参评的机会。

各市州推荐人选的结构，要与本市州教师队伍规模、结构和教育教学水平相适应，统筹考虑公办学校、民办学校以及与基础教育相关的教研机构的教师，并注意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学校（单位）、城乡间的分布，确保小学幼儿园、初中、高中都有推荐对象。为保证特级教师在各区域学校（单位）间合理有序分布，发挥其模范带动作用，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同一学校（单位）推荐到省里的参评人选不超过 1 人。

市州未按上述要求报送推荐人选的，将适当调减有关市州推荐指标，责令重报，并由有关市州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五、评选条件

依据教人〔1993〕3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评选实施

（一）评选程序。特级教师评选工作按照教师个人申报，学校（单位）、县市区教育（体）局和市州教育（体）局考核推荐，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程序进行。

（二）受理机构。参评对象所在学校（单位）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民办、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办学、办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其所在市州教育（体）局或县市区教育（体）局统筹安排。

（三）组织实施。省级评审将依据优化学科、区域结构与综合择优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议，确定全省总体通过人选。

具体见《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实施方案》（附件2）。

七、材料报送

（一）各参评对象、有关单位及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湖南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评选材料报送种类及要求》（见附件3）报送材料，并提供相关表格。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单位)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参评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三）报送时间：2020年8月25日—8月27日，各市州按指定时间分批报送，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报送地点：省教育厅机关院内小三栋一楼。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单位）要成立由特级教师、教师代表、教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員等组成的特级教师评选委员会，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选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特级教师的考核推荐工作。县市

区、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确保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必要经费，严禁向参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二）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单位）要组织广大教师和参评人员认真学习省教育厅印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广泛宣传发动，组织符合条件人员积极申报。

（三）制定方案，民主推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和特级教师评选标准要求，制定本地区、本学校（单位）的特级教师评选工作方案。市、县两级评选工作方案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学校（单位）评选工作方案须经教职工大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各地要将特级教师推荐工作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机制。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宁缺毋滥，严格按照特级教师评选标准和实施方案进行推荐评选，严格按照推荐评选工作的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不得降低评选标准，不得减少操作环节，严禁走过场。

（五）加强监管，严肃纪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应在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分级负责制的要求做好特级教师申报、审核、考评和推荐工作。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畅通举报渠道，强化责任追究，对违纪违规的涉及单位或个人，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好推荐评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六) 严格管理，做好示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本地在职在岗特级教师的管理工作，严格考核，充分发挥特级教师在基础教育事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及电话：彭艳霞、肖炳林，0731 - 84117881、0731 - 82990352；电子信箱：hnsjytzgb@163.com。

- 附件：1. 湖南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分市州推荐评选名额分配表及报送材料时间
2. 湖南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评选实施方案
3. 湖南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评选材料报送种类及要求
4. 湖南省特级教师参评人员花名册
5. 湖南省特级教师参评人员情况统计表
6. 湖南省特级教师情况调查表
7. 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市州负责人信息表
8. 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
9. 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



附件 1

湖南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分市州推荐评选名额分配表及报送材料时间

序号	市州名称	报送材料时间	推荐人数	分类推荐人数及比例			
				一线教师推荐人数 ($\geq 70\%$)		校(园)长、教研人员推荐人数 ($\leq 30\%$)	其中乡村教师推荐人数 ($\geq 20\%$)
				一线教师推荐人数	其中 小学、幼儿园 ($\geq 30\%$)		
1	长沙市	8月25日上午	50	35	11	15	10
2	株洲市	8月25日上午	21	15	5	6	5
3	湘潭市	8月25日上午	13	10	3	3	3
4	衡阳市	8月25日下午	41	29	9	12	9
5	邵阳市	8月25日下午	39	28	9	11	8
6	岳阳市	8月26日上午	28	20	6	8	6
7	常德市	8月26日上午	26	19	6	7	6
8	张家界市	8月26日上午	8	6	2	2	2
9	益阳市	8月26日下午	21	15	5	6	5
10	郴州市	8月26日下午	31	22	7	9	7
11	永州市	8月27日上午	37	26	8	11	8
12	怀化市	8月27日上午	27	19	6	8	6
13	娄底市	8月27日上午	24	17	6	7	5
14	湘西州	8月27日下午	17	12	4	5	4
15	省直厅局、中央在湘单位	8月27日下午	7	5	2	2	
总计			390	278	89	112	84

- 注：1. 各市州推荐人数以 2019 年度中小学校、幼儿园专任教师数为基数，乘以系数 0.56% (全省推荐人数/全省 2019 年度中小学校、幼儿园专任教师数) 以后，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
2. 为体现特级教师评选向一线教师、乡村教师倾斜的政策导向，在分类推荐人数及比例一栏，“一线教师推荐人数”小数点后尾数按“只入不舍”原则确定，其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推荐人数按“只入不舍”原则确定；“校(园)长、教研人员推荐人数”小数点后尾数按“只舍不入”原则确定；“其中乡村教师推荐人数”小数点后尾数按“只入不舍”原则确定。

附件 2

湖南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评选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要组建由特级教师、教师代表、教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特级教师评选委员会，下设学科专家评议组，负责对特级教师推荐人选的考察和评审工作。

二、评选程序与内容

特级教师评选工作按照教师个人申报、学校(单位)、县市区教育(体)局和市州教育(体)局考核推荐、省教育厅评审、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程序进行。

(一)教师个人申报

教师对照教人〔1993〕38号等相关规定，分类别填报《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见附件8)，由本人向所在学校(单位)申报。

(二)学校(单位)考核推荐

1. 学校(单位)对参评对象所填写的《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信息进行核实，签署审核推荐意见；并对照教人

〔1993〕38号等相关规定对参评对象的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把关。

2. 组织本校师生及家长对照教人〔1993〕38号等相关规定，通过民意测评、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对参评对象进行综合考评，形成学校(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并完成《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见附件9)相应栏目的填报。

3. 推荐上报对象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情况要进行调查处理，不能及时办结的投诉事项须逐级上报。

4. 指导推荐对象按要求组织申报参评材料，推荐对象和材料审核人员分别填写《湖南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评选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申报人、材料审核人签名确认，学校(单位)加盖公章，对申报参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5.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考核推荐结果连同推荐对象的完整申报材料报县市区教育(体)局。

(三)县市区教育(体)局考核推荐

1. 审核学校推荐程序是否公开公平公正及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

2. 组织区域内同行专家对本区域所有参评对象进行评议推荐，形成同行专家考核推荐意见，并完成《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相应栏目的填报。参与考核推荐的同行专家人数原则上

不少于 10 人，同行专家应包括教科院（所、室）学科教研员、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学校(单位)业务主管人员、本校和外校教师代表等。推荐工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赞成推荐票数超过半数者（不含半数）方可推荐。

3. 组织学科专家评议组对照教人〔1993〕38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听课、审阅材料、民意测评、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对参评对象进行综合考评，形成县市区教育（体）局考核推荐意见。

4. 推荐结果在教育（体）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情况要进行调查处理，不能及时办结的投诉事项须逐级上报。

5. 对推荐参评对象申报参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6. 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考核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市州教育（体）局。

(四)市州教育（体）局考核推荐

1. 审核县市区的考评推荐程序是否公开公平。

2. 组织参评对象的授课评议，录制教学视频，报送教学案例。组织参评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按正常教学进度及内容进行授课，时长为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一堂完整授课的时间长度。组织学科专家现场听课评议，同时安排电教技术人员录制全程完整视频，按要求提交教学案例供省级评审专家观看、评议。

3. 组织学科专家评议组对照教人〔1993〕38 号等相关规

定，通过审阅材料、民意测评、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形式，结合教学案例评价结果，对参评对象进行综合考评，形成市州教育（体）局考核推荐意见。

4. 根据全省总体推荐名额分布和比例分配，分类确定市州最终推荐参评人选。

5. 推荐结果在教育（体）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情况要进行调查处理，不能及时办结的投诉事项须逐级上报。

6. 对推荐参评对象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7. 公示无异议后，市州考核推荐结果和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统一报省教育厅。

(五)省教育厅评审

1. 资格审查。省教育厅特级教师评选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教人〔1993〕38 号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参评对象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以及市州推荐评选名额、结构比例等进行审查。对破格推荐对象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赴各市州进行重点考察。

2. 参评对象基本情况在省教育厅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学科专家组评议推荐

(1)材料评审。学科专家独立逐一审阅本组参评对象相关材料，形成个人初步评审意见。

(2)观看教学案例。学科专家独立观看本组参评对象的教学案例文件，形成个人评议意见。学科专家组对参评对象授课情况进行集中评议，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个评选环节。

(3)现场答辩。学科专家组对本组参评对象进行现场答辩，时长10分钟，由学科专家组进行提问，参评对象答辩，学科专家组根据参评对象答辩情况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定，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个评选环节（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4)综合评议。学科专家组集中对参评对象的申报材料逐一进行全面审阅，对照教人〔1993〕38号等相关规定，从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育教学水平及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赋分、排序，确定本组评审通过推荐人选，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表决，对评审不通过人选给出不通过理由。

4. 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审议各学科组评议推荐结果，包括评议程序、评分情况、排序情况、评议通过对象情况、建议不通过对象的不通过理由等。经充分评议后，就学科组评议通过人选和不通过人选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委员人数的2/3以上（含2/3），即为评审通过，否则，不予通过。最后，填写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5. 在省教育厅官网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对象将组织调查核实。

附件 3

湖南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评选材料 报送种类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种类

(一)中小学专任教师申报特级教师，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参评资格材料：

(1)学历证书复印件（有多种学历者一并提交）。

(2)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教师参加培训证明(提供 2015 年以来培训学分登记证明，与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的项目和内容一致)。

(5)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单位提供）。

(6)《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一式 2 份(附件 8，个人填报，单位审核并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7)《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一式 1 份(附件 9，单位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2. 教育教学材料：

(8)述职报告。结合自身教育实践，从德、能、勤、绩等方面总结，重点突出自己的教育思想、教学特色和突出业绩。字数不超过 5000 字（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9)教案。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同一年级、同一学期、同一学科（课程）两届学生的全部原始教案，开设有校本课程的还要提供校本课程教案。

(10)课外作业本。申报特级教师当年，所任教班级、任教学科的学生课外作业本各 1 本。

(11)测试试卷。2020 年上学期所任教班级已批已阅的单元测试卷 1 套。

(12)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学生导师等工作手册、工作计划与总结(任教以来任选一年)。

(13)教学计划与总结（2019 - 2020 学年度）。

(14)教学反思、教学心得体会、教学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作品、教研课题、课程资源(含个人空间、教育博客等)、校本课程材料等(任现职以来，每一类只提供一篇代表作)。

(15)听课、评课笔记（任现职以来任选一年）。

(16)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相关材料。

(17)教学案例文件。

3. 加分证明材料:

(18)师德师风方面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者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主流媒体个人先进事迹报道佐证材料。

(19)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20)援藏援疆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含支教）佐证材料。

(2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优秀等第证书复印件。

(22) 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佐证材料。

(二) 中小学校长申报特级教师，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参评资格材料：

(1) 学历证书复印件（有多种学历者一并提交）。

(2) 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复印件。

(3)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本人参加培训证明(提供 2015 年以来培训学分登记证明，与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的项目和内容一致)。

(5) 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单位提供）。

(6) 《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一式 2 份(附件 8，个人填报，单位审核并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7) 《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一式 1 份(附件 9，单位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2. 教育管理材料（任现职以来）：

(8) 述职报告。结合自身教育实践，从德、能、勤、绩等方面总结，重点突出自己的教育思想、管理理念、教学特色和突出业绩。字数不超过 5000 字（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9) 学校改革发展总体规划或实施方案等。

(10) 学校德育工作相关材料。

(11) 学校课程设置方案。

(12)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材料。一个学年的听课、评课记录。

(13)学校现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4)学校教研教改工作相关材料。

(15)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相关材料。

(16)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与参考率佐证材料（中学校长提供）。

(17)校长个人的教育管理反思、心得体会、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作品、教研课题、课程资源(含个人空间、教育博客等)、校本课程材料(由校长本人执教的)等(每一类只提供一篇代表作)。

(18)学生活动开展情况相关材料（校长个人或任职期间学校集体所开展的活动）。

(19)教学案例文件。

3. 加分证明材料(任职期间，校长个人或学校集体所获奖励):

(20)师德师风方面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者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主流媒体个人先进事迹报道佐证材料。

(21)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22)援藏援疆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含支教）佐证材料。

(23)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优秀等级证书复印件。

(24)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佐证材料。

（三）幼儿园专任教师申报特级教师，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参评资格材料:

- (1)学历证书复印件(有多种学历者一并提交)。
- (2)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4)教师参加培训证明(提供 2015 年以来培训学分登记证明,与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的项目和内容一致)。
- (5)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单位提供)。
- (6)《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一式 2 份(附件 8,个人填报,单位审核并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 (7)《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一式 1 份(附件 9,单位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2. 教育教学材料:

- (8)述职报告。结合自身教育实践阐述自己的教育思想、专业思想和职业思想,字数不超过 5000 字(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 (9)教案。任现职以来,一个学年的全部原始教案(含学期教育教学进度安排、周活动安排、半日或一日活动计划)。
- (10)幼儿成长档案。与提交的一个学年原始教案相对应的班级幼儿成长档案 1 套;
- (11)班主任工作手册或工作日志、工作计划与总结(任教以来任选一年)。
- (12)保教工作计划与总结(2019-2020 学年度)。
- (13)教学反思、教学心得体会、教学经验总结、论文、著

作、作品、教科研课题、保教研究活动、课程资源(含个人空间、教育博客等)、园本课程材料等(任现职以来,每一类只提供一篇代表作)。

(14)听课、评课笔记(任现职以来任选一年)。

(15)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相关材料。

(16)保教环境创设图片或视频等资料;制作的教玩具图片或视频;家长、社区工作资料,如家园联系手册、家长开放日资料、家访活动记录等。

(17)教学案例文件。

3. 加分证明材料:

(18)师德师风方面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者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主流媒体个人先进事迹报道佐证材料。

(19)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20)援藏援疆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含支教)佐证材料。

(2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优秀等级证书复印件。

(22)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佐证材料。

(四) 幼儿园园长申报特级教师, 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参评资格材料:

(1)学历证书复印件(有多种学历者一并提交)。

(2)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本人参加培训证明(提供 2015 年以来培训学分登记证明,与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的项目和内容一致)。

(5)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单位提供)。

(6)《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一式 2 份(附件 8,个人填报,单位审核并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7)《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一式 1 份(附件 9,单位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2. 教育管理材料(任现职以来):

(8)述职报告。结合自身教育实践,从德、能、勤、绩等方面总结,重点突出自己的教育思想、管理理念、教学特色和突出业绩。字数不超过 5000 字(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9)园所改革发展总体规划或实施方案、园务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10)园所保教、后勤、安全等各项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等过程性资料(任职以来一个年度)。

(11)园所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施方案。

(12)园所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材料,一个学年指导保教活动的记录。

(13)园所现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4)园所教研教改工作相关材料。

(15)园所文化建设相关材料。

(16)幼儿发展情况、家长、教职工、社区满意度调查等办园成绩佐证材料。

(17)园长个人的教育管理反思、心得体会、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作品、教科研课题、保教研究活动引领、课程资源(含个人空间、教育博客等)、园本课程材料(由园长本人执教的)等(每一类只提供一篇代表作)。

(18)幼儿活动开展情况相关材料(园长个人或任职期间园所集体所开展的活动)。

(19)教学案例文件。

3. 加分证明材料(任职期间,园长个人或幼儿园集体所获奖励):

(20)师德师风方面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者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主流媒体个人先进事迹报道佐证材料。

(21)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22)援藏援疆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含支教)佐证材料。

(23)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优秀等级证书复印件。

(24)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佐证材料。

(五)教研人员申报特级教师,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参评资格材料:

(1)学历证书复印件(有多种学历者一并提交)。

(2)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本人参加培训证明(提供 2015 年以来培训学分登记证明,与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的项目和内容一致)。

(5)近五年年度考核表(单位提供)。

(6)《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一式 2 份(附件 8,个人填报,单位审核并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7)《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一式 1 份(附件 9,单位提供,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2. 教研教改材料(任现职以来):

(8)述职报告。结合自身教育实践,从德、能、勤、绩等方面总结,重点突出自己的教育思想、教研特色和突出业绩,字数不超过 5000 字(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9)教研规划。本学科个人中长期教研教改工作规划、年度教研教改工作方案、计划和总结。

(10)教研项目。本人主持、参与的教研教改项目设计方案、活动记录及项目研究成果等佐证材料。

(11)教研活动。本人组织的本地区域性教研教改活动资料,包括活动方案、活动过程和效果的佐证材料;

(12)指导课改。推进本区域本学科课程改革的经验材料,推介区域内课程改革典型的相关活动资料。

(13)队伍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材料,如计划、总结、实施情况及所取得成绩的相关证明。

(14)服务基层。扶植薄弱学校、农村学校，送教到校、送培上门佐证材料。

(15)教案。本人所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的全部原始教案。

(16)听课、评课记录。本人参与听课和评课的记录材料(任选一年)。

(17)调研报告。开展教育教学政策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国内外学科教学比较研究和实证研究所形成的调研报告。

(18)开展教研工作的反思、心得体会、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作品、教研课题、课程资源(含个人博客、教育空间等)、校本课程材料等(每一类提供 1-2 篇代表作)。

(19)教学案例文件。

3. 加分证明材料:

(20)师德师风方面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者市州级(含市州级)以上主流媒体个人先进事迹报道佐证材料。

(21)教育教学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22)援藏援疆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含支教)佐证材料。

(23)湖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测评优秀等级证书复印件。

(24)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佐证材料。

(六)市州教育(体)局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湖南省特级教师参评人员花名册(附件 4);

2. 湖南省特级教师参评人员情况统计表(附件 5);
3. 湖南省特级教师情况调查表(附件 6);
4. 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市州负责人信息表(附件 7);
5. 参评对象填写的《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述职报告和组织填写的《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电子稿(分类别、分学科、分人员整理打包报送);
6. 参评对象教学案例文件,组织录制,提供教学案例 U 盘。

二、报送材料整理及要求

(一)材料填写及组织的基本要求

1. 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 70g 以上 A4 白纸作底。
2. 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3. 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学校(单位)人事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学校(单位)公章。县市区、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材料审核人员要进行严格把关,并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4. 任现职以来在多个单位工作的,涉及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前单位公章。
5. 参评对象任职年限的计算及参评资格的基本条件(包括年

度考核、教学、科研业绩等)有效支撑材料时间截止至发文之日。

6. 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二)教学案例文件要求

申报参评人员应提交为中小學生讲授的与申报参评学科一致的一个完整教学案例，包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或教学资源包、授课视频三个部分。授课视频应当是申报参评人员 2020 年以来录制的一堂完整授课，真实体现课堂教学的全部师生活动实况，使用单台摄像机不间断录制，允许摄像机镜头推拉摇移，但不能进行镜头切换和后期编辑，如使用录播教室，请勿使用多机位、多画面视频形式；授课视频应声音清晰，时长为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一堂完整授课的时间长度；授课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1280 × 720，码率不低于 2048Kbps，帧率 25fps，音频双声道；授课视频可另加片头，片头时长 5—8 秒，蓝底白字，应包含任教学科、年级、课题、授课者姓名、所在单位、授课时间等授课信息。参评对象教学案例以 U 盘方式存储，U 盘应放入参评对象材料袋内一并提交。

(三)材料整理及装订

送审材料要按照教人〔1993〕38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归类组织，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 不须装订的材料

(1) 《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2 份)；

(2) 《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1 份)；

- (3)专著、论文、教材等原件;
- (4)原始教案、作业本;
- (5)不适宜装订成册的其他材料。

2. 须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须装订的材料外，申报人员应按“参评资格材料”、“教育教学材料”、“教育管理材料”、“教研教改材料”、“加分证明材料”等类别，分别制作“×××同志申报特级教师参评资格材料”、“×××同志申报特级教师教育教学材料”、“×××同志申报特级教师教育管理材料”、“×××同志申报特级教师教研教改材料”、“×××同志申报特级教师加分证明材料”等目录、封面，并按上述规定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四)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 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须贴上“特级教师评审材料”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市州、申报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申报类别以及是否破格等信息，并列出送审材料目录。材料袋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单位。

2. 送审材料以个人为单位打捆，一般为一人1袋，最多不超过3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

3. 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五)材料报送要求

有关参评对象的申报材料各类统计资料以市州为单位统一上报。评审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交，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附件 4

湖南省特级教师参评人员花名册

申报市州（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	所在单位	现任工作岗位	申报类别	申报学科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其 中			是否破格	手机号码
													任教时间	担任校长(园长)时间	从事教学研究时间		

- 注：1. “所在单位”栏要求填写所在县市区，单位名称填写全称；
 2. 此表电子稿以 Excel 文件格式上报，中小学专任教师(注明学段)、中小学校长、幼儿园专任教师、幼儿园园长及教研人员分类入册。

附件 5

湖南省特级教师参评人员情况统计表

市州（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人

项目 单位类别	参评人数	按性别分		按 年 龄 分						按最高学历分				按职务分			按类别分			按地域分			备注
		男	女	35岁及以下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1—55岁	55岁以上	中专及以下	专 科	本 科	研 究 生	中小学一级教师	中小学副高级教师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专任教师类	校、园长类	教研人员类	城 市	县 镇	农 村	
合 计																							
幼儿园																							
小 学																							
初 中																							
普通高中																							
职业中学																							
其他学校																							
教学教研机构																							

- 注：1. “其他学校”是指中师、教师进修学校等单位。
 2. “教学教研机构”含电教馆（仪器站）、少年宫等。
 3. 此表电子稿以 Excel 文件格式上报。

附件 6

湖南省特级教师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	所在单位	现任教学科	现任行政职务	特级教师评审通过时间（年月）	备注

注：本表填写市州在职在岗特级教师相关信息，电子稿以 Excel 文件格式上报。

附件 7

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市州负责人信息表

市州：（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现任行政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箱或 QQ 号

注：特级教师评选工作市州负责人信息填写包括：分管局长、科长以及工作人员等。

附件 8

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

市州、县市区名称_____

学校（单位）名称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申报类别_____

申报学科(专业)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填写一式 2 份（不能用复印件），一份存人事档案，一份存业务档案。请用钢笔如实填写，书写要工整，字迹要清楚。评选对象姓名务求准确无误，不用繁体字、不规范简化字、同音字。采用电脑打印填写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A4 纸），并装订牢固整齐。

二、本表中的“申报类别”共分为五种，即中小学专任教师类、幼儿园专任教师类、中小学校长类、幼儿园园长类和教研人员类，申报类别由参评人员依据评选标准和本人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一种类别。“申报学科（专业）”指本人从事学科教学或研究的专业科目类别。参评人员应根据相应类别，比照特级教师评选标准，填写有关内容，与之无关的内容不填。

三、本表中的“政治面貌”栏如属“无党派”直接划“\”，“农村学校服务年限”指县城关镇以下的农村学校（不含县城关镇学校）服务经历，如有中断，应按实际年限分段填写。“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校(园长)任职年限”如有中断，应按实际年限分段填写。“学习形式”请注明：全日制、自考、函授、电大、夜大、职大、网络教育或其他。

四、本表一至九项由本人填写。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免冠二寸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年月)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		
现任教学 学 科		农村学校服务年限		校(园)长任职年限		
手机号码		QQ 号码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	毕(结)业时间	学 校 (填写全称)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时 间		
现任行政职务				任 职 时 间		

二、学习经历（从高中填起）

起止日期	就读学校	专业及层次	学 制	学习形式

三、培训经历

起止日期	培训主要内容	培训地点	学时(学分)数

四、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单 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 务

五、教学工作量（任现职以来分学年填写）

起止日期	任教学校	任教年级	讲授课程名称	周课时数	总课时数

六、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或学生导师等工作经历（任现职以来分学年填写）

起止日期	任职学校	管理班级	工作成效

七、获奖与事迹报道情况

1、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奖励名称(荣誉称号)	授奖机关
2、事迹报道情况		
报道时间	报道媒体名称	涉及版面

八、农村工作经历(含支教)

起止日期	任职学校	从事何种工作	工作成效

九、受处分情况

时 间	名 称	事 由	级 别	处分单位

十、组织审核推荐意见

学校 (单 位) 审核 推荐 意见	<p>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校(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__月____日</p>
县市 区教 育行 政部 门审 核推 荐意 见	<p>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教育(体)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__月____日</p>
市州 教育 行政 部门 审核 推荐 意见	<p>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教育(体)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__月____日</p>

十一、评审审批意见

学科专家组意见	<p>学科专家组组长签字：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p>评委会主任签字：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湖南省特级教师考核推荐表

市州、县市区名称 _____

学校（单位）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申报学科(专业)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湖南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评选 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

为确保湖南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客观公正，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申报湖南省第十一届特级教师，所提供的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接受终止参评资格的处理。

二、本人没有违反师德规范，没有家教家养、学术不端等行为。若发现有以上行为，愿接受终止参评资格的处理。

三、评审工作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拉票，不宴请评审专家，不向评审专家送礼行贿，不以送材料等方式干扰有关职能部门和评审专家正常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以上违纪行为，愿接受终止参评资格的处理。

四、本人如获得评审通过后，若发现有上述行为或其他一票否决的情形，愿接受撤销特级教师称号的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其所报材料经审核、公示，情况属实。如有虚假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校（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学校（单位）考核推荐意见

基本信息核实情况

综合考查意见（包括主要优点、特点，存在的主要不足等）

公示结果

推荐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县市区教育（体）局考核推荐意见

基本信息核实情况

综合考查意见（包括主要优点、特点，存在的不足等）

公示结果

推荐小组 人 数		同意推荐 人 数		不同意推荐 人 数	
推荐小组 成员签名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市州教育（体）局考核推荐意见

基本信息核实情况

综合考查意见（包括主要优点、特点，存在的不足等）

公示结果

推荐小组 人 数		同意推荐 人 数		不同意推荐 人 数	
推荐小组 成员签名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